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- 「專業術科及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3.02.01 (星期四) 下午

准考證號起迄	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/科目		考試地點	注意事項
演奏組	2190001 2190006 (第一場)	12:40-13:00	13:00 考試 結束	專業 術科	福舟表演廳	1. 報到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福舟表演廳門口 2. 考生請注意 <u>報到時間</u> 與 <u>考試時間</u> ，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後，請在 <u>報到處</u> 等候考試。 3. 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 4. <u>考試順序</u> ： (1) <u>演奏組</u> ：於綜合大樓 1 樓福舟表演廳門口報到處報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領進福舟表演廳先進行專業術科考試，專業術科考完後，隨即至綜合大樓 104 教室再進行面試考試。 (2) <u>音樂學組</u> ：於綜合大樓 1 樓福舟表演廳門口報到處報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領至綜合大樓 2 樓 201 教室先進行中國音樂理論進階筆試，考完後，再依報到時間至綜合大樓 1 樓 104 教室進行 <u>演奏(唱)自選曲一首及面試</u> 。 5. <u>音樂學組考生請注意：音樂學考試分筆試與面試，並應注意報到與考試時間，以免損失應考權利。</u> 6. 聯絡人：巫欣諭助教 電話：22722181 轉 2533
	2190007 2190012 (第二場)	13:40-14:00		面試	綜合大樓 1 樓 104 教室	
音樂學組	2191001 2191003	12:50-13:00	13:00 14:30	音樂學 筆試	綜合大樓 2 樓 201 教室	
		15:10-15:30	15:30 考試 結束	音樂學 面試	綜合大樓 1 樓 104 教室	